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桥信息”）的保荐机构，负责路桥信息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了专项现场核查，对公司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开展了定期现场核查，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发表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对2023年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p> <p>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出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p> <p>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p>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自查，分析总结原因，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保荐机构开展了专项现场核查，对公司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核查报告。针对会计差错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规则进行更正，公司已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p> <p>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整改，公司已出具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p> <p>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严格规范会计核算。</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p>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存在滞后。其中，智慧停车运营投资项目的投入较为缓慢，OneCAS数智中台新型能力研发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过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p>	<p>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项目。</p> <p>2025年11月，公司决定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智慧停车运营投资项目、</p>

		OneCAS 数智中台新型能力研发升级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违反/不履行承诺	违反/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否	不适用
3、自愿限售的承诺	否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否	不适用
5、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不适用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不适用
7、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8、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不适用
9、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或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程度，包括《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等，智慧交通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厦门和福建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2025年，来自厦门市内的业务收入占比为65.06%，来自福建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为86.14%。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厦门和福建省的智慧交通建设经验，实现省外核心城市的业务复制。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厦门市外和福建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年底，因此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同时，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则相对较为均衡，导致公司存在盈利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智慧交通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

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及服务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6,943.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6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及支付能力，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预先投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受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时间较长、项目工期较紧以及出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考虑，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的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需要预先投入部分资源。由于公司部分项目的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存在需要提前进行资源投入的情况。若项目后续未能中标或未能与客户签署合同，则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损失的风险。

7、项目结算审核调整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依约履行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核程序，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可能发生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合同通常约定部分尾款需在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支付。由于财政或第三方审核结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结算存在差异，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1、路桥信息现任总理由1名副总经理代履职，2名副总经理于2025年9

月董事会换届后离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代为履职。路桥信息目前正在进行缺位高管的选聘工作。

2、路桥信息根据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对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2024 年的薪酬进行重新考核，并开展追索工作。

3、根据路桥信息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2.49 万元，同比下降 1,941.3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详见路桥信息 2025 年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小平


赖博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